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已刊載於本文件中，並隨件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pingcarpets/index.ht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6歲，彼自一九九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

貝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貝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實益擁有本公司831,371股股份。

本公司與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貝先生之任期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貝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0,000元，即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並無有關貝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9歲，彼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太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馮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太之任期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馮太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80,000元，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元，另因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3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並無有關馮太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

**薛樂德**：58歲，彼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特許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薛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薛先生之任期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薛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130,000元，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元，另因其薪酬委員會主席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40,000元，及因其審核委員會主席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4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並無有關薛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

**李國星**：61歲，彼自二零一零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並於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經驗。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ffin Bank Berha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Dalton Capital (Guernsey) Limited、Melchior Global Macro Fund Limited及Melchior Global Macro (Master)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亦曾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李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80,000元，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元，另因其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3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並無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3. 為求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4.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5. 參照上文第三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各董事之詳情刊於本通函附錄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